(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15/201504/t20150421_436880.htm)

附錄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质检总局关于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措施的公告》

(2015年第41号)

根据《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 159 号令)的规定,现将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措施予以公布(见附件)。质检总局将根据风险分析结果,适时调整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措施并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措施

质检总局 2015年4月1日

附件:

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措施

类别	产品	风险 级别	检验检疫监管措施
皮张	原皮(鲜、干、盐湿、盐渍、盐 干皮张,不含两栖、爬行类动物)	I级	输出国家或地区监管体系评估,境外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进境前须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进境时查验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进境后在指定企业存放、加工并接受检验检疫监督。
	两栖和爬行类动物原皮,灰皮 (PH 值不低于 14 的环境中处理至 少 2 小时)、浸酸皮(PH 值不高于 2 的环境中处理至少 1 小时)和其 他等效方法加工处理的未经鞣制的 动物皮张	II 级	输出国家或地区监管体系评估,境外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进境前须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进境时查验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
	已鞣制动物皮张	III 级	输出国家或地区监管体系评估;进境时查验 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
毛类和纤维	原毛,原绒,未水洗的羽毛羽 绒,未经加工的动物鬃、尾	I级	输出国家或地区监管体系评估,境外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进境前须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进境时查验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进境后在指定企业存放、加工并接受检验检疫监督。
	洗净毛、绒,水洗羽毛羽绒,水洗马(鬃)尾毛,水煮猪鬃,羊毛落毛	III 级	输出国家或地区监管体系评估,境外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进境时查验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
	已脱脂或染色的装饰羽毛羽 绒,炭化毛,已梳毛,毛条	Ⅳ级	进境时实施检验检疫。
骨蹄角	未经加工或初级加工的有蹄动物、啮齿类动物和禽鸟动物的骨、 蹄、角	I级	输出国家或地区监管体系评估,境外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进境前须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进境时查验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进境后在指定企业存放、加工并接受检验检疫监督。
	象牙、河马牙等动物原牙,脱脂(经不低于80℃至少30分钟处理)哺乳动物、禽鸟类的骨块、粒	II 级	输出国家或地区监管体系评估,境外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进境前须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进境时查验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

类别	产品	风险 级别	检验检疫监管措施
	两栖和爬行动物的骨、壳、角、 鳞,骨炭,骨油和深加工(不低于 80℃至少30分钟或等效方法加工 处理)的动物骨、蹄、角	III 级	输出国家或地区监管体系评估,境外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进境时查验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
	猛犸牙等化石类动物骨、蹄、 角、牙。	IV级	进境时实施检验检疫。
油脂	未经加工的动物(不含两栖和 爬行动物)脂肪组织及其冷榨油 脂,非 BSE 风险可忽略国家或地区 的高温炼制反刍动物油脂	I级	输出国家或地区监管体系评估,境外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进境前须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进境时查验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进境后在指定企业存放、加工并接受检验检疫监督。
	羊毛脂	II 级	输出国家或地区监管体系评估,境外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进境前须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进境时查验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
	高温(不低于80℃至少30分钟) 炼制的动物油脂,两栖类和爬行类 动物油脂	III 级	输出国家或地区监管体系评估,境外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进境时查验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
动物 标本	经防腐处理动物标本	III 级	进境时查验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
蚕产品	未经加工的蚕茧、蚕蛹、削口 茧,长吐,滞头	I级	输出国家或地区监管体系评估,境外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进境前须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进境时查验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进境后在指定企业存放、加工并接受检验检疫监督。
	落绵	III 级	输出国家或地区监管体系评估;进境时查验 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
	生丝	IV级	进境时实施检验检疫。
蜂产品	未经加工的蜂巢、蜂蜡、蜂胶	II 级	输出国家或地区监管体系评估,境外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进境前须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进境时查验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
	其它蜂产品	III 级	输出国家或地区监管体系评估;进境时查验 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

类别	产品	风险 级别	检验检疫监管措施
水产 品	未经加工或经初级加工的水产 品及虾壳、蟹壳、蚌壳等水生动物 副产品	Ⅱ级	输出国家或地区监管体系评估,境外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进境前须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进境时查验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
	鱼类的皮、骨、鳞、油脂,经 加工处理的虾壳、蟹壳等水生动物 副产品	III 级	输出国家或地区监管体系评估,境外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进境时查验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
	贝壳、干珊瑚、珍珠、海绵制 品	Ⅳ级	进境时实施检验检疫。
其非用物品	未经加工或经初级加工的动物 内脏、组织和消化液	I级	输出国家或地区监管体系评估,境外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进境前须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进境时查验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进境后在指定企业存放、加工并接受检验检疫监督。
	动物源性肥料,非 BSE 风险可忽略国家或地区的牛羊源性骨胶	II 级	输出国家或地区监管体系评估,境外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进境前须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进境时查验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
	干酪素等经深加工或提炼的奶源性产品,硫酸软骨素、磷酸二氢钙、胆盐等经过深加工或提炼后的动物源性副产品,其他动物源性明胶(不含非 BSE 风险可忽略国家或地区牛羊源性骨胶)	III 级	输出国家或地区监管体系评估;进境时查验 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

备注:

- ① II 级风险及以下有关产品不受口蹄疫、禽流感疫情限制。
- ② BSE 风险可忽略国家或地区由国家质检总局评估认定。
- ③有关产品界定:

羊毛落毛指原毛经过高温和酸处理,特别是炭化去草过程后梳理下的断毛和散毛。

长吐指桑蚕茧在缫丝过程中经索绪、理绪取下的乱丝加工成的绢纺原料。

滞头指用桑蚕茧经过缫丝后剩下的蛹衬加工、整理成的绢纺原料。

落绵指绢纺原料(长吐、滞头等)经精炼、圆梳抽取长纤维后剩余的短纤维。

生丝指桑蚕茧缫丝(经80℃温水煮丝等处理)后所得的产品。